

2025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電訊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 (供拍賣
頻譜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 第 32I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訊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 (供拍賣頻譜) 規例》

《電訊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 (供拍賣頻譜) 規例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AG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9 條 (繳付頻譜使用費)

(1) 第 9(1)(b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按照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第 (1A) 及 (2) 款分期每年繳付。”。

(2) 在第 9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為第 (1)(b) 款的施行，分期繳付的期數，須等於頻譜使用費所涵蓋的有關頻譜使用年數 (**指明年數**) 。

(1B) 為釐定指明年數，不足一年亦須視為一年。”。

(3) 第 9(2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5”

代以

“指明年數”。

(4) 第 9(2)(b)(i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(5) 第 9(2)(b)(iv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.5%。”

代以

“2.5%；或”。

(6) 在第 9(2)(b)(iv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v) 就附表第 5 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而言——2.5%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(頻帶)

附表，在第 4 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5 部

兆赫

2515–2540

2635–2660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丘應樺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訊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 (供拍賣頻譜) 規例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AG) (**《主體規例》**)——

- (a) 在《主體規例》的附表中加入某些頻帶；及
- (b) 就繳付使用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，訂定條文。

2. 本規例亦修改繳付頻譜使用費的一般安排。現時，該費用須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，或分為 15 期，每年繳付一期。經修改後，分期繳付的期數，由 15 期改為等於有關頻譜使用費所涵蓋的有關頻譜使用年數。